**化学工程学院**

**党支部工作细则**

**二0一一年六月**

**化学工程学院**党支部工作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**化学工程学院**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努力实现党支部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北京高校及学校党委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章 党支部设置及支委设置**

一、**党支部设置**

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企业、农村、机关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街道社区、社会团体、社会中介组织、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，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，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。”同时规定：“党的基层组织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。”一般情况是：党员３人以上又不足５０人的基层单位，可成立支部委员会；正式党员不足３人，可与临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支部；外出执行某项临时任务，或者参加短期学习或会议，或者被抽调参加某项临时机构工作，凡有正式党员３人以上的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可成立临时党支部。党员在５０人以上，不足１００人，可设立总支部委员会，下设若干支部委员会。党员超过１００人，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。党员不足１００人或５０人，如工作需要，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，也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。 党支部一般应按照党员的人数和分布情况划分党的小组。干部党员要和非干部党员一起编组过小组生活。 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，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做出具体决定。在一般情况下，支部委员会由３人至７人组成，可分别设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律检查委员，支委多的还可以设支部副书记、青年委员、保卫委员、统战委员等。党员人数较少的支部，可不设支部委员会，由党员直接选举支部书记１名，必要时增设副书记１名或配１名支部干事。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，如涉及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大事，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，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以及上级党组织规定应由支部委员会集体决定的问题等，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支委会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擅作主张或决定。同时采取分工负责的办法，充分调动支部每个党员的积极性，发挥各自的作用。支委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。实行集体领导，是实现党支部正确领导和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的可靠保证。  
 根据以上规定，结合本年度基层建设年活动中的有关要求，化学工程学院各党支部设置情况如下：  
 化学工艺党支部 化学工程党支部 工业催化党支部

过程装备党支部 环境工程党支部 联合中心党支部  
**二、支委设置**

各党支部可根据本支部的党员人数进行设置，支部人数在7人以下的可设支部书记一名和

副书记一名，支部人数在7人以上的可设支部书记一名、 组织委员一名、 宣传委员一名。

**第二章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**一、化工学院党支部要以主要精力加强党的支部建设，发挥党支部的 战斗堡垒和保证监督作用，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政令法规的贯彻执行，为提高学院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的整体水平提供可

靠的组织和政治保证。  
二、做好教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，组织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，提高教职工的政治觉悟，建设一支思想进步、政治可靠、业务精湛、师德高尚的教师队伍。  
三、负责教职工的法治教育，提高教职工的法律意识，依法执教。  
四、支持学院系主任和行政班子依法充分行使职权，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。  
五、对工会等群团组织实行政治领导，支持各群团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，发挥各群众组织的作用。  
六、坚持党建工作的各项制度

**第三章 党支部的工作要求**一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努力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

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文化业务素质。  
二、坚持政治核心作用。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 想，团结带动教职工努力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  
三、坚持党性。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组织上、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  
四、坚持以身作则。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，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树立党员的光辉形象。  
五、坚持民主集中制。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实行正确的集中，保证党员行动一致，保证支部决定得到迅速有效地贯彻执行，努力造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、既有行动自由又有统一意志的生动活泼的局面。

**第四章 党支部党员的基本要求**一、认真自觉地学习理论，坚定政治立场；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。  
二、积极参加学院和党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在活动中起带头作用。三、模范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发挥先锋作用。  
四、与时俱进，有创新精神，努力开拓本岗位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新局 面。  
五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，并积极向支部提建议，改进和加强党的领导。  
六、主动联系群众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团结群众，维护党的威信，树立党员的形象。  
七、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评议。  
八、坚定不移地履行党员义务。

**第五章 党支部的基本制度**

**一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**  
1、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。根据化工学院的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的实际问题，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，由支部书记主持。总结前阶段的工作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明确本月的工作，定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达到的目标，责任到人。  
2、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。根据支部的中心工作和党小组的实际情况，每月初在召开支委会后，召开党小组会，由党小组长主持。贯彻支部的中心工作，理论联系实际，提高认识，注重实效。  
3、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大会。每次支部大会都要根据形势和上级党委的指示精神，结合化工学院的实际工作和党员及教职工的思想，确定会议主题，内容充实。讲求实效,会议要针对实际,有的放矢,提高党员的觉悟，增强党员的责任感，指导党员平时的工作，支部大会和党小组会，党员要积极献言献策，改进和完善支部工作。  
4、每学期上好一次党课。每学期由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上一次党课。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要积极参加党课学习，必要时全体教职工都要参加。党课内容要围绕上级的指示精神，结合形势，联系工作和思想实际，针对性强。听完党课后，组织党员和积极分子讨论，对党课内容加深理解。  
5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要形式灵活，内容充实，注重实效，与时俱进，力争创新。  
**二、政治理论学习制度**1、坚持党支部、全体教职工每两周集中一次学习政治理论的制度。  
2、学习内容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、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时事政治、师德建设等为主。  
3、组织者要认真准备好学习内容，专时专用、专题专议，结合实际，注重实效。  
4、参加学习的人员要按时参加，认真学习，不翻阅与学习内容无关的报刊，不开手机，不随意离开会场，一般情况下不会客，记好学习笔记。因故不能参加学习及时请假。  
5、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，增强学习的自觉性，不断提高理论素养。  
6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**三、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制度**  
1、每学期末，党支部要定期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。  
2、党支部根据党建工作和党员的思想实际，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和内容。  
3、以对同志、对组织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  
4、摆问题，查原因，着重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党员的带头作用，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。  
5、做好记录并存档管理。

**四、党支部支委、党员述职及民主评议制度**  
1、每学年党支部支委、党员向全体党员和教职工述职。  
2、支委和党员应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、思想认识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，诚恳地征求群众意见。  
3、每学年党支部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干部和党员活动。  
4、党支部制定评价细则，采用问卷调查或召开座谈会。  
5、党支部认真做好评议小结。肯定成绩，找出问题，分析原因，定出改进措施。

**五、党支部党员联系群众制度**  
1、结合各党支部的实际，每位党员每年与1－2名教职工群众结好互帮对子。  
2、针对联系对象思想和工作的实际问题，及时进行针对性的帮助解决。  
3、每对互帮对子每月至少联系一次，并做好记录。  
4、学年末，针对教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写好总结。  
5、支部对党员联系群众制度进行考核检查。

**六、党支部党建研究制度**  
1、成立以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党建研究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计划、确定课题、组织交流、统筹安排党建研究工作。  
2、适时召开党建研究会会员及全体党员会，及时传达党建研究的会议精神。  
3、根据学校和学院党委关于党建科研课题指南，结合支部工作实际，确定课题，开展研究。  
4、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建研究理论和研究方法，努力提高理论水平、调研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  
5、每位党员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党建论文，党支部组织好论文的交流和评选，并对优秀论文予以奖励。

6、遵纪守法，教职工不准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；祟尚科学，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迷信活动。

**七、党支部年度计划、总结制度**  
1、根据上级党委指示精神和本单位党建工作实际，年初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、政治理论学习计划、党建研究工作计划以及其它常规性的党建工作计划或安排。  
2、各种计划要认真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，集思广议，补充修订后公布实施。  
3、认真落实各项计划，并随时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  
4、年末对支部和党小组工作作全面系统的总结。党员个人的计划、论文和总结按时上交，支部将作考核。

**八、党支部党籍管理、交纳党费、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制度**1、规范组织建设，支委分工明确。建立党组织、党员干部、党员情况统计表。建立党员、干部花名册。  
2、按时缴纳党费。严格执行党费收缴标准，确保及时足额缴纳。坚持每季度第一个月的7日前上缴党费。  
3、规范党员组织关系。正式党员转出，严格执行接纳手续，并分入相应的党小组。预备党员转入，重新指派介绍人，继续做好预备党员考察工作。  
4、严格履行新党员发展手续。确定发展对象，支部安排入党介绍人搞好政审，填好入党志愿书；召开支部大会讨论、发展。  
5、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管理。指定党员帮助积极分子；每学期组织积极分子上好1－2次党课；组织好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；每季度组织积极分子进行思想汇报。  
**第六章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**

**第七章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化工学院党委**

**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化学工程学院委员会**

**2011.6**